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鲁03破17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根据申请人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5月26日前，向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万豪大厦C座901室；联系人：路广鑫；联系电话：1775433345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预重整期间经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债权人依据确认的债权数额、性质行使权利。如后续本院根据预重整情况依法裁定受理淄博山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但是需要根据破产受理日，补充提交计息的金额及计算方式；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但在预重整期间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